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8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蘇怡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貳仟貳佰零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捌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